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201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控股”或“公司”）的治理结构，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严守保密义务，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尚未公开披露的公司定期报告及重要会计信息；
- (二)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三)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四)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八)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董事长、总裁、管理层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动；或者董事长或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二 )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 十三 )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 十四 )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 十五 )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 十六 )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 ;

( 十七 )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 十八 )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 十九 )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 二十 )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 二十一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 二十二 )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 二十三 )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 二十四 )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 二十五 )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或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任何由于持有公司的股份，或者在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职业地位及中介服务原因，或者作为公司职员能够接触或者获取内幕信息，由公司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管理的机构或人员，包括：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由于所任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职务可能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由于在其任职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 (四) 因中介服务可能接触非公开信息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财经公关公司、信息软件公司等。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与登记

第六条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非公开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未经授权批准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

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第七条 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项目组负责人应对重要未公开信息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并进行管理，向其明确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相关负责人有义务以适当方式提示或标示出未公开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应及时向公司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因所任公司职务或提供中介服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因参与重大项目而知悉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自其接触内幕信息之日起至相关内幕信息披露前，应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第十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

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职务调整、辞职、终止合作及股权关系变动等原因导致不应再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可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查文件、申报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等资料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保存至少十年，以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查询。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在没有合理依据的情况下向外部使用人报送未公开财务信息。

公司向大股东定期报送非公开财务信息时，应严格控制未公开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根据本制度管理相关内幕信息及其知情人。

第十四条 公司向外部使用人提供未公开财务信息的，应提示或标明该信息属于内幕信息，外部使用人须依法使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

第十五条 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可予以拒绝。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限制

第十六条 公司禁止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其关系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十七条 对于可能知悉公司未公开财务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公司可以要求其及其亲属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八条 对于可能知悉公司非公开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若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的异动情况，且在此期间公司发生第四条所述内幕信息事项的，公司将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并将监控情况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咨询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

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拟进行买卖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二十条 相关人员在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期间，如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应于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办公室申报如下内容：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说明，如不涉及内幕交易的声明等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应适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

## 第五章 责任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交由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于在公司内部任职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将



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在给予行政处分的同时，可以给予一次性罚款。

第二十四条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任职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公司董事会发函进行违规风险提示。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交由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于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制度，公司将视情况提示风险，并依据合同规定终止合作。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交由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 绿地控股

公司代码： 600606

内幕信息(内容) 所涉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投资及资产买卖商议——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报告审计及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传递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内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各类统计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向大股东的有关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知情人 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部门	知悉内幕信 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 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 息方式	内幕信息所 处阶段	登记人


填表说明：

-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登记表应分别记录。
- 2.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3.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4.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5.如为本公司登记，填写本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本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